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

債 務 人 許家馨

代 理 人 劉薰蕙律師

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許家馨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

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裁定自同年11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因債務人無工作收入，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自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及於113年4月22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0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債務人於本院111年11月23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僅任職金典酒吧至同年12月10日，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50元（ $25,250 \div 30 \times 18 = 15,15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68、102頁、本院卷第90頁），並有金典酒吧薪資明細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消債更卷第150頁、本院卷第124、126頁）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以111至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依序為每月18,960元、19,200元、19,680元、20,280元，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之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。

(三)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事。

三、從而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債務人免責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周苡彤